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37號

聲 請 人 胡西寶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19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依照原審判決書所載四、沒收之（三）理由，附表編號5、6所示物品（行動電話，下稱系爭扣案物）均乏證據證明與本件犯行有何關聯，故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之物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並依事實審法院依照其訴訟進度審酌裁量有否留存必要（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41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法律見解參照）。又沒收與刑罰、保安處分同屬犯罪之法律效果，檢察官追訴之效力，涵括實體法上對被告、第三人之沒收之效果，因而未必需待檢察官聲明為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94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至沒收是否因比例原則或過苛條款而不再處理，則屬另一層次之考量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，該判決附表編號1、2所示毒品沒收銷燬，編號3、4所示物品沒收，而就該判決附表編號5、6所示系爭扣案物認毋庸宣告沒收。案經被告就刑之部分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190號判

01 決駁回上訴，尚未確定。上開情節，有各該判決、本院全國
02 前案簡列表在卷可參。

03 (二)原審判決固未就系爭扣案物宣告沒收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僅
04 對刑之部分上訴，並經本院駁回上訴。然而，本件既然尚未
05 確定，且依原審確認被告所涉犯罪之情節，是在境外向不詳
06 綽號「阿富」購買大麻膏、大麻脂，並跨境運輸毒品（原審
07 判決書參照）。因此，本件於判決確定前，檢察官及被告既
08 然有權聲明上訴，並可得因應其後程序變動，據本案情節而
09 主張系爭扣案物之關聯性，或聲請調查系爭扣案物（包括程
10 序或量刑等自由證明事項），或主張其沒收之法律效果。為
11 避免將來案件有所爭執，先予發還將導致有難以回復證據效
12 用或妨礙沒收之情形，系爭扣案物仍有留存之必要。綜上，
13 聲請意旨礙難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17 法官 鍾雅蘭

18 法官 施育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朱海婷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